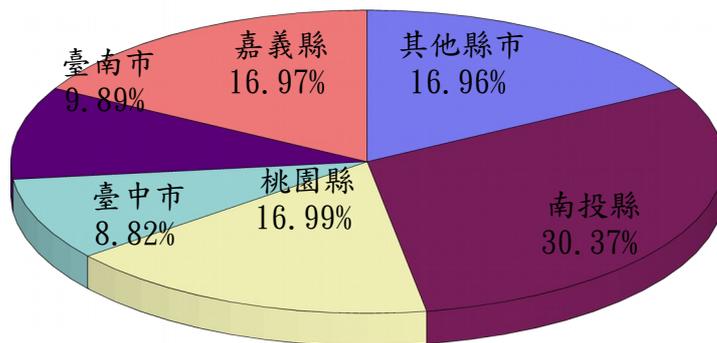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102 年辦理 21 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共計 5,439,369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南投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1,652,00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30.37% 為最多，桃園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924,289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6.99% 次之；全全年辦理 14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臺南市 9 件最多，嘉義縣 3 件次之；全年辦理河溪治理工程 20 件，其中嘉義縣 14 件最多，新北市 3 件次之；全年辦理 5 件邊坡護岸工程，其中新竹縣、苗栗縣各為 2 件，桃園縣 1 件；另外全年僅嘉義縣辦理 5 件排水改善工程。（如表 2、表 10）

圖 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民國 102 年



	5,439,369	
其他縣市	922,434	16.96
南投縣	1,652,000	30.37
桃園縣	924,289	16.99
臺中市	480,000	8.82
臺南市	537,715	9.89
嘉義縣	922,931	16.97
		100.00

4,516,935

5,439,369

新 北 市	-
臺 北 市	-
臺 中 市	480,000
臺 南 市	537,715
高 雄 市	671,600
宜 蘭 縣	-
桃 園 縣	924,289
新 竹 縣	26,500
苗 栗 縣	208,327
彰 化 縣	-
南 投 縣	1,652,000
雲 林 縣	-
嘉 義 縣	922,931
屏 東 縣	11,800
臺 東 縣	-
花 蓮 縣	-
澎 湖 縣	-
基 隆 市	-
新 竹 市	-
嘉 義 市	-
金 門 縣	-
連 江 縣	4,207

-
-
8.82
9.89
12.35
-
16.99
0.49
3.83
-
30.37
-
16.97
0.22
-
-
-
-
-
-
-
0.08